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69号519室 邮编：310012

联系人：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 联系电话：17858612021

授权代表：蒋杭飞

联系电话：17858612021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69号 邮编：31001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长庆街道2024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WS2024-CQJD02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长庆街道办事处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3月23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针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2” 企业内部管理 中② 员工管理 评分条款（a、员工管理制度健全，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费缴费率均达100%的，得2分，每一项未达到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在岗人员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我公司投标文件针对此项评分条款提供了在岗人员的社保证明及与之一一对应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按电子投标制作要求加盖公章。最终评分结果显示此项得分为“0”，因此提出质疑。

法律依据：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签定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针对本项评分条款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第182-329页提供了由《浙江省（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提供的社保证明及对应的在岗人员的劳动合同。

质疑事项2：针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序号“4” 本项目管理服务理念、组织架构等（含保洁管理）中①保洁管理计划 评分条款（c、有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渣土处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具有可操作性的，提供CCTV管道检测车、应急抢险排水车、应急工程救险车、除雪机等应急硬件设备，提供购车发票、行驶证、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并提供书面承诺仅用于本项目，每提供一种符合要求的车辆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我公司投标文件针对此项评分条款提供了5种类型的应急硬件设备，但最终评分结果显示此项仅得“2分”，因此提出质疑。

法律依据：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本项条款（提供CCTV管道检测车、应急抢险排水车、应急工程救险车、除雪机等应急硬件设备）的要求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第795-823页（除CCTV管道检测车、应急抢险排水车未提供），但根据所要求的等应急硬件设备，我公司提供了5种（包括应急工程救险车、除雪机、吸污车、登高作业车、压缩式垃圾收集清运车）应急硬件设备并提供了自有凭证及仅用于本项目作业的承诺函。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针对质疑事项1我公司本应得此分；针对质疑事项2公司也是完全响应并达到招标文件所设置的评分条款，要求得此分。并修改最终结果，及公司排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4月19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